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401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海英俊
被　　告　鄧氏
　　○○○等（鄧氏之親屬）
　　張慶榮
　　○○○等（張慶榮之親屬）
　　蔡報
　　○○○等（蔡報之親屬）
　　卓芳化
　　○○○等（卓芳化之親屬）
　　鄭立亭
　　楊捷安
　　孫婉甄
　　謝遠丰
　　鄭崇華
　　黃光明
　　林起民
　　吳美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49 條

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記載：「㈠被告應連帶對起訴狀所登載被告送達地址的附近鄰居召開都市計畫會。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惟該聲明無法特定原告對各被告所提訴訟係依何法律之規定，或依何兩造間之約定所為之請求，亦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所載其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之具體內容，則本院已無從特定審理範圍。次查，原告於起訴狀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其中僅載明：「鄧氏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張慶榮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蔡報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卓芳化和其配偶和其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其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等語，均未載明上開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其祖父母之姓名，且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均未載明其住所。此外，本件原告起訴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2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專用信箱而生送達效力，此有民事起訴狀及送達專用信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蔡佳芳